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南平邵武天成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8-350781-44-02-070075

建 设 地 点 南平市邵武市

验 收 单 位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2023 年 1 月 20 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南平邵武天成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工程	行业类别	输变电工程
主管部门（或主要投资方）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邵武市水利局，邵水保决〔2020〕2 号，2020 年 1 月 10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电建设〔2020〕200 号、2020 年 4 月 16 日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2021 年 12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平闽延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 验收意见

2023 年 1 月 17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在南平市主持召开南平邵武天成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南平闽延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设计单位）、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等单位及三位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以上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人员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各有关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提出专家组整改意见，会后建设单位组织各有关单位进行整改，于 2023 年 1 月 20 日完成整改报告，经复核，达到整改要求，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工程位于南平市邵武市。本工程建设内容包括：下沙～麻沙 π 入天成变 110kV 线路工程和拿口～吴家塘 II 回线路 π 入天成变 110kV 线路工程，建设规模包括：新建单回线路长度 13.834km，新建铁塔 45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6 基，耐张塔 29 基。

本工程总投资 2281.14 万元。工程总工期为 18 个月，工程于 2020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 年 1 月 10 日，邵武市水利局以《邵武市水利局关于南平邵武天成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1.338hm²，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43.33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0 年 4 月 16 日，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以《国网福建省电力关于南平邵武天成 220kV 变电站 110kV 送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电建设〔2020〕200 号）批复了本工程的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包含水土保持专章内容。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第二点第四小点简化验收报备：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验收材料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10 月，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经现场调查、查阅施工、监理等相关资料，经复核，本工程实际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336hm²，完

成水土保持投资 30.36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中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完成，工程质量合格，本工程水土流失治理度为 99.7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0，渣土防护率为 99.20%，表土保护率为 98.67%，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63%，林草覆盖率为 80.16%，六项指标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良好，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的治理，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按“三同时”要求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工程质量合格，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因此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目前已建设完成，工程措施运行及植被恢复情况较好，建设单位负责防治区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应针对植被易受干旱影响的特点实时进行补植，确保水土保持设施的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宋 锐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副主任		建设单位
成 员	廖世毅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专责		
	邓颖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南平供电公司	专责		
	吴建雄	南平市水利水电技术中心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		专家组
	吴丽榕	邵武市水土保持中心	高级工程师		
	高清贵	建瓯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高级工程师 (省级专家)		
	陈 鸿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	专责		技术评审单位
	杨正喜	广西泰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卓凯桦	南平闽延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单位
	郑雄杰	福建省南平闽延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蓝应镜	福建省宏闽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匡保名	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